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 6.4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